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仁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88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並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8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以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，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呂 淑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